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4952号

刘经经:本院受理的原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治平路支行与被告刘经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请为:1.判令原、被告签署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提前到期;2.判令被告刘经经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233252.72元,利息2571.73元,罚息20.81元,欠息复利15.4元(暂计算至2024年9月26日,此后逾期贷款的利息、罚息、欠息复利、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规则计算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以上合计235860.66元;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刘经经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金凤区城市公元8号楼3单元502室的房产进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4.判令本案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原告为实现抵押权和主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14时30分在本院东三楼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主审法官:冯双德 联系电话:09515170027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